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李宗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825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G480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秘字第1071598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0721882079_107D2281222-01.doc、10721882079_107D2281223-01.pdf)

主旨：請各校加強宣導並確實遵照行政中立相關規範，於選舉期間學校人員均應依法行政並保持中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8月15日第29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教育基本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育基本法第6條「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另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3條「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 三、依此，學校秉持公平公正處理原則，若將學校場地租借予



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尚不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至租借場地之管理人員，如僅於租借場地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辦理活動時，基於職責所在單純從事場地設備操作工作，屬本法第7條第1項所稱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自不生違反行政中立之問題。

四、學校依行政中立法第13條規定，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107年8月16日)起至投票日(107年11月24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五、請利用學校各種集會及適當機會，宣導民主法治理念，並請確實遵照校園中立，教職員工生不得從事下列活動：

- (一)邀請候選人至學校演講、座談及其他助選造勢活動。
- (二)為候選人在校園內張貼、散發海報、標語或傳單等競選物品。
- (三)教職員工生亦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亦不得從事助選活動。
- (四)其他有違校園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助選活動。

六、另附「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宣導創新理念工作坊綜合座談(參加人員提問及銓敘部研處意見)彙整表」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供參。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

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均含附件)

2018-08-20
12:43:23
電子公文

裝

訂
公換章

線

